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1(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
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照大会第 63/245 号决议第 6 段向大会成员转递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的报告。

* A/64/150。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以便反映最新事态发展。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3/245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0/27 号决议提交的。阅读本报告时应参阅特别报告员给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A/HRC/10/19)，因为本报告的重点主要是那份报告以来缅甸的人权事态发展。

对昂山素季的审判是本报告所述期间最重大的事件。对她增加 18 个月的软禁使她不能积极参加 2010 年的选举。特别报告员认为，继续软禁她是对缅甸政府促进民主的七点路线图的打击，他感到遗憾的是，缅甸政府又失去了一次证明自己致力于包容各方、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机会。

本报告着重说明人权保护问题。它特别强调政治犯的状况、他们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适当法律程序和他们的拘留条件；以及在即将到来的 2010 年选举背景下的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报告接着审查了该国的内部冲突、平民保护、歧视和人道主义援助需要等问题。

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四项核心人权要素的建议：根据新《宪法》和国际义务审查国家立法；逐步释放政治犯；改造武装部队，包括培训，以确保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以及建立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由于缅甸仅仅是《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特别报告员大力建议缅甸加入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和活动	4
三. 人权问题	5
A. 政治犯状况、拘留条件、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和适当法律程序	6
B. 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通往 2010 年选举的道路	9
C.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平民免遭歧视问题	11
D. 居住条件、维持生计和人道主义援助	15
E. 发展人权范围内的合作	16
四. 结论	17
五. 建议	17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3/245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0/27 号决议提交的。阅读本报告时应参阅特别报告员给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A/HRC/10/19)，因为本报告的重点主要是那份报告以来缅甸的人权事态发展。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于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 19 日前往缅甸访问了克伦邦。他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同上)详细说明了那次任务情况。特别报告员曾打算在本报告定稿前第三次前往缅甸。他向缅甸政府建议于 2009 年 7 月 5 日抵达并于 7 月 13 日离开。缅甸政府答复说，它原则上同意访问，但是因事先另有安排，访问日期不合宜。在秘书长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访问缅甸之后，特别报告员本着合作精神再次要求在 8 月第一周进行访问。缅甸政府答复说，所提时间并不合宜，可以在 2009 年年底之前确定双方合宜的日期。因此，本报告根据特别报告员上次于 2009 年 2 月访问缅甸以来获得的信息编写。他打算在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定稿前，于 11 月或 12 月前往缅甸。
3. 本报告重点说明 2010 年全国选举前的重大人权挑战，概述各邦的人权状况，并呼吁提供紧急援助，向困苦民众提供基本物品，包括粮食。
4. 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经常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联系。特别报告员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总部、纽约办事处和东南亚区域办事处为他提供的各种帮助。

二. 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和活动

5. 特别报告员在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7/24, A/HRC/10/19)和给大会的报告(A/63/341)中宣布他的主要任务是与缅甸政府合作实现缅甸人民的人权，但是他还表示，如果一段时间后还没有取得成果的任何迹象，他可以考虑改变战略。在这方面，他曾建议在 2010 年选举前完成四项核心人权要素。然而，由于缅甸政府没有邀请他 7 月或 8 月前往缅甸，他不能与有关当局讨论这些核心人权要素的执行状况，并且也没有收到缅甸政府关于这些要素执行状况的任何报告。
6. 特别报告员在 2009 年 2 月访问期间，访问了克伦邦。他的访问结果已列入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10/19)。
7. 2009 年 5 月 14 日，特别报告员发表一份新闻稿，对昂山素季受到非法拘留和被转送永盛监狱一事表示严重关切，并要求无条件释放她。6 月 16 日，特别报告员与四个其他特别程序机制(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发表另一份新闻稿，促请对昂山素季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判。8 月 11 日，他与这四个特别程序机制一起发表一份新闻稿，对昂山素季被定罪表示愤慨。

三. 人权问题

8. 缅甸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缅甸还接受《世界人权宣言》以及随后大会通过的各项宣言的约束。

9. 2008年11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查了缅甸的定期报告。在结论意见(CEDAW/C/MMR/CO/3)中，该委员会指出，“新《宪法》的多项规定与《公约》的规定可能不符”，包括新《宪法》第8段，其中禁止对缅甸政府职位或职责的任命实行基于性别的歧视，但又补充规定，“本节任何规定不得妨碍任命男子担任天生只适合男性的职位”。委员会还吁请缅甸有关当局“拟定使《宪法》与《公约》完全相容的组织法，审查与《公约》不符的所有现行国内法律，并拟定能确保实际施行两性平等的新法律”。

10. 这项意见和委员会的呼吁强化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项核心人权要素，其中建议缅甸政府修订不符合新《宪法》和(或)缅甸所承担国际人权义务的国内法律。

11. 该委员会要求缅甸政府在一年内，即在2009年11月底之前提供书面资料，说明为执行结论意见(同上)第29段和第43段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除其他外，这些建议要求“加快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特别是参与高层决策”；以及“紧急制止针对若开邦北部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行为”。

12. 2009年7月20日在泰国普吉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第四十二届部长级会议核可了东盟人权问题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人权问题政府间委员会将在2009年10月东盟第十五届首脑会议期间启动。特别报告员欢迎区域一级的该项事态发展，并希望东盟成员国使人权问题政府间委员会能够有效地执行促进和保护包括缅甸在内的东盟各国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首要任务。

13. 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范围第1.6条规定，其宗旨之一是“坚持《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东盟成员国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国际人权标准”。第2.1(e)条规定的原则为“尊重基本自由、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促进社会正义”，以及第2.1(f)条规定的原则为“遵守《联合国宪章》和东盟成员国加入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它的部分任务是“获得东盟成员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信息”(第4.10条)。

14. 随着2009年10月政府间委员会的启动，缅甸还有在区域一级尊重其国际人权义务的责任。

15. 正如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到的那样，缅甸的人权状况依然严峻，并且在某些领域甚至令人遗憾地进一步恶化，需要迅速有效地加以解决。在这方面，他建议缅甸政府在2010年选举前实施四项核心人权要素。他在2009年2月访问缅甸期间与有关当局讨论了执行核心要素的问题。与他对话者都能接受他的意见。检察长

提到，已把现有的 380 项法律送交有关部委，检查它们是否符合新《宪法》和缅甸的国际义务。最高法院院长同意与特别报告员讨论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内政部长说，他将考虑逐步释放政治犯的建议。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主管机构也欢迎作为机构改革的步骤为武装部队和警察进行人权问题培训。

16. 由于特别报告员不能再次访问缅甸，他不能与他的对话者直接展开后续行动，并且没有收到关于这些建议执行情况的任何进度报告。然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缅甸与最高法院院长晤谈的请求没有获准。迄今为止，仅在 2009 年 2 月 21 日释放了 29 名政治犯。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许多其他政治犯被捕的报告。武装冲突地区的平民状况也进一步恶化。

A. 政治犯状况、拘留条件、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和适当法律程序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一件大事是在 2008 年最后一个季度分别对 400 多名政治犯判处 24 年到 104 年的严酷长期徒刑。

18. 第二项重大事态发展涉及昂山素季，原预计她在 2009 年 5 月底前获释，但是她在 5 月 14 号被转押到永盛监狱。她被送交一个特别法庭审判，该法庭根据《国家保护法》第 22 条对她提出指控。第 22 条规定，“对反对、抵制或违抗根据本法通过的任何法令而被提起诉讼的任何人，将被判处最高为三年的徒刑或最高不超过 5 000 缅元的罚款，或两者兼有”。新的指控与一名美国公民闯入昂山素季被软禁的住宅有关。在同一天特别报告员发表一篇新闻稿，他在其中说“由于她(昂山素季)的住宅由安全部队严密看护，防止这类侵扰和通知当局的责任在安全部队而不在昂山素季及其助手身上”。他继续说，“为了确保缅甸领导人承诺的民族和解与民主过渡，应当在 2010 年选举前释放当局目前关押的所有 2 156 名政治犯”。

19. 在审判初始阶段，除了 2009 年 5 月 20 日和 26 日两次邀请包括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在内若干经选择的外交官和记者参加庭审之外，对昂山素季的审判都系秘密进行。2009 年 6 月 16 日，特别报告员和四个其他特别程序机制，即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发表另一份新闻稿，促请对昂山素季进行公正、独立和公开的审判。

20. 随后，2009 年 7 月 24 日、27 日和 31 日，若干外交官应邀参加庭审。

21. 控方获准传唤 14 名证人，其中主要是警察。而昂山素季提出的 4 名证人中仅有两人获准作证。她从未获准与她的律师私下会面。

22. 2009 年 8 月 11 日昂山素季被定罪，判处三年苦役徒刑，减刑为 18 个月软禁。在同一天，特别报告员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发表另一项新闻稿，表示“对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

和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提出起诉本身就违反了国际人权法。法庭不独立，司法保证受漠视，根据《国家保护法》提出的指控不具实质性”。特别报告员认为这项令人遗憾的判决是对促进民主的七点路线图的打击，除非缅甸政府推翻这项裁决并且释放昂山素季和所有其他政治犯，使他们能够自由参加 2010 年的选举，否则选举将不会被视为自由、公正或包容各方的选举。

23. 特别报告员过去曾要求释放昂山素季，因为对她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九条。2003 年昂山素季被首次起诉所根据的《国家保护法》(1975 年)规定拘留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根据缅甸法律 2008 年延长对她的软禁也是非法的。

24.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约 136 名囚犯健康状况的令人震惊的报告，他们得不到适当的医疗或药品。不幸的是，因敏建监狱缺少适当的医疗服务，患有肝炎和胃扩张的萨莱拉莫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去世。他是 1988 年以来因健康问题在监狱中死亡的第 140 名政治犯。2008 年 12 月 28 日患有结核病的泰伦在曼德勒监狱中去世。有关当局必须确保每起拘留中死亡的事件得到调查、确定责任并且通知家属。

25. 大多数政治犯都依靠家属提供药品和食物。据报告，有 600 多名囚犯被转押到远离家园的边远监狱。这就造成家属更加难以、有时根本不可能确保定期探访。这不仅影响到囚犯及其家属的精神状态，而且还对得不到定期药品供应的囚犯身体造成后果。特别报告员获悉，甚至连监狱医生开出的处方药品也是销售给囚犯。没有财务能力支付药品费用的囚犯当然有可能永远无法恢复健康。

26. 据报道，该国约有 12 所监狱没有监狱医生，有些甚至没有医务室。据说，在有医务所或医院的监狱中，它们的能力与被拘留者人数相比也不充足。根据获得的信息，有 10 000 多名监禁者的永盛监狱只有 3 名医生。

27. 特别报告员建议，作为第二项核心人权要素，应逐步释放所有政治犯，并应优先释放有健康问题的政治犯。

28.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关于监禁条件恶劣的令人不安的报告，其中包括单独监禁、强迫劳动、上镣铐和虐待囚犯，特别是在审讯阶段。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获悉，患有心脏病和高血压的桑达尔在敏建监狱被单独监禁，得不到治疗。据说，88 年代学生运动领导人敏郭乃在根敦监狱被单独监禁。他患有严重的眼疾，但据报道得不到任何治疗。据说，掸邦民主联合会领导人坤吞乌的糖尿病不断恶化，他还患有高血压和前列腺疾病。他被拘禁在 Puta-0 葡萄监狱，据报道，他的囚室很小，连身都不能转。88 年代学生运动领导成员拉妙瑙的一只眼睛失明，据说另一只眼睛也可能失明。他被拘禁在米德吉纳监狱，据报道，那儿没有医生。需要紧急治疗的囚犯名单很长。据可靠报道，有大约 25 名政治犯被单独监禁。

29. 特别报告员向缅甸当局重申，它们必须尊重国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63 C(XXIV) 号和第 2076(LXII) 号决议)，其中涉及监

禁的各个方面并提出可接受的最低限度标准，如医疗服务、食物和供水、家属探访和投诉方面的最低限度标准。¹

30. 正如特别报告员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10/19)所述，他在2009年2月前往永盛监狱视察医务室并随意同囚犯交谈时发现一名带镣铐的囚犯，他曾为摆脱强迫劳动试图逃离克伦邦的军营。监狱当局承认永盛监狱关押着约30至40名带镣铐的囚犯。

31. 在有些监狱，监狱长随心所欲地管理监狱和对待囚犯，丝毫不尊重现有的规章条例。迫切需要更高层当局注意这些问题，以确保有效的监督和问责。

32. 根据国际标准，允许囚犯给家人和朋友写信并接受探访。囚犯应有权与来访者自由交流并且完全保密。还有报告说亲属也被判刑。全国民主联盟成员丹辛妙目前在服19年徒刑，而他的兄弟丹辛吴在2008年12月15日因监狱探访时向他的兄弟读了一封信而被判处6个月徒刑。这封写给丹瑞上将的信要求被拘留者获得安全和适当的医疗服务。

33.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新的逮捕和特别法庭新的判决情况。律师波漂曾协助土地被军队强占的农民，2009年1月他被当局依据《非法结社法》逮捕和起诉。他被马圭省一家法院判处4年徒刑。他的上诉于2009年5月被驳回。2009年3月12日，北上光缪迪法院判处僧侣领袖吴甘比拉6名家庭成员每人5年苦役徒刑。2009年3月和4月期间，10名志愿者因未获缅甸政府事先批准向“纳尔吉斯”气旋受害者提供救济物品和向新闻媒体发表讲话被永盛特别法庭判处2至6年徒刑。

34. 还有一些律师因藐视法庭罪被逮捕。但是《藐视法庭法》(1926年)并没有确定何谓藐视法庭，因而可作任何解释。目前有大约11名律师被监禁。高级律师登昂和钦貌幸因藐视法庭罪被监禁了4个月，就在他们申请代表昂山素季的第二天，即5月15日，他们被吊销了律师执照。

35. 2009年2月，特别报告员在永盛监狱私下会晤了2008年9月在永盛特别法庭为政治犯辩护的律师尼尼特韦。在审判中，尼尼特韦的一名委托人把背朝着法官，当法官让尼尼特韦请他的委托人遵守法庭秩序时，他回答说，他来法庭是根据委托人指示为其辩护的，无权告诉他们如何坐着。结果，法庭报告中记录被告及其律师的行为不负责任。尼尼特韦的案件被送交更高一级法庭。2008年10月30日，法庭根据《刑法典》第288节判处他六个月徒刑。他于2009年4月28日被释放。然而，他的律师执照已被吊销。他的夫人现在靠卖彩票抚养家庭。特别报告员获悉，这对夫妇的业务助理受到当局的骚扰和警告，因而现在不愿与尼尼特韦的夫人一起工作。

¹ 另见《囚犯待遇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医疗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囚犯和被拘留者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

36.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律师执业的独立性受到政治动机的阻扰。还有，保持正直和坚守原则的人常常受到根据《藐视法庭法》(1926年)的指控，而该法并没有具体规定实际上何谓藐视法庭，因而更高一级法庭可作任何解释和裁决。这些律师中许多人即使在服完不公正的刑期之后，由于他们的律师执照被吊销，其职业生涯也被摧毁，他们不能在其他地方找到任何其他工作。

37. 尽管国内立法，包括《司法法》(2000年)和《宪法》(2008年)都保证司法独立，但是政治犯的存在严重破坏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在大多数情况下，法官都根据高一級政治机关的指示所作结论审理案件。

38. 在程序方面，法律要求在24小时内把被捕者送交法官。然而，人们被拘留时往往没有受到任何指控，有时根本不送交法官，被释放时有时也不作任何解释。昂山素季的医生丁妙温于2009年5月6日被捕，5月16日被释放，有关当局没有对他的拘留作任何解释。2009年4月缅甸工会联合会5名成员也被逮捕，后来被释放时当局未作任何解释。

39. 根据程序法，警察负责包括逮捕和拘留的执法工作。然而，军队情报机构参与逮捕、调查和审讯工作并在军事设施中监禁囚犯，2007年抗议活动期间就大规模地发生这种情况。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军队情报机关的不确定作用以及出于保安目的的非正式帮派增多，如斯旺阿尔星民兵。他们不应当在逮捕人方面起任何作用，因为这样做违反了刑事诉讼程序和适当法律程序原则。

40. 特别报告员重申，为了确保自由审判和适当法律程序，避免使用酷刑，有关当局在司法各领域，包括囚犯待遇、律师作用、检察官作用、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无罪推定和执法官员行为这些方面，应当尊重国际公认的标准和原则。

41. 特别报告员指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为家属探访被拘留亲属提供财务支助具有重要意义。他请有关当局再次与红十字委员会联系并允许红十字委员会能根据其既定任务进行从2005年12月以来中断的探监。

42. 缅甸政府因继续暂停采用1998年以来实行的死刑受到了赞扬。

43. 2008年9月缅甸政府释放了6名政治犯，2009年2月释放了另外29名政治犯。特别报告员当然欢迎这些政治犯获释，但是强调说，与目前拘留的2160名政治犯总人数相比，释放的人数不成比例。

B. 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通往2010年选举的道路

44. 意见和言论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都是《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基本权利并且得到国际人权条约的保证，其中包括缅甸已成为缔约国的条约，如《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劳工组织第87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新的《缅甸宪法》也规定了言论、意见和结社的自由。其中序言部分(第8段)规定了正义、自由和平等。第6(d)条宣布缅甸联邦的基本原则是

建立一个生机勃勃、有纪律和多党的真正民主制度。第 406(a) 和(b) 条规定，政党应有自由组织、参选和竞选的权利。第 354 条规定，每个公民均有自由发表和出版自己的信念和意见、非武力和平集会以及成立社团和组织的权利。

45. 大会第 63/245 号决议关注的是缅甸政府继续对行使行动、言论、结社和集会等基本自由严加限制，特别是缺乏独立司法系统和实行检查制度；并强烈吁请缅甸政府解除对所有人和平从事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特别是通过保障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包括媒体的自由和独立，以及确保缅甸人民不受阻碍地获得媒体信息。

46. 实际上，缅甸所有出版物均须经过信息部新闻审查和登记局的检查。其他审查局在艺术和文化领域实行控制。记者实行高度的自我审查，不然就有被吊销记者证的危险，许多期刊和杂志已发生过这种情况。对审判昂山素季的报道表明新闻媒体缺少独立和专业地发挥作用的空间。国家官方媒体发送官方材料，而其他记者在当局决定后才被允许获得经选择的材料。特别报告员获悉，仰光《真新闻杂志》高级编辑和工作人员在永盛监狱分发一份出版物后，被新闻审查和登记局传唤。新闻局不赞同该杂志的大标题。在审讯期间通信联系受到限制，咖啡店的因特网和附近地区的电话线均被切断。

47. 据报道，目前有 51 名记者和新闻专业人员因自由从事其职业被拘留。政治犯往往根据《电子法》和《电视和录像法》定罪。2009 年 2 月，特别报告员私下会晤了两名政治犯丁敏图和尼普，除其他外，他们根据《电子法》被定罪的原因是向秘书长写了一封公开信。

48. 2 月，特别报告员与检察长会晤时获悉，现有 380 份国内法律已送交有关部委，以检查它们是否符合新《宪法》条款和缅甸的国际义务。特别报告员欢迎这项重大举措，并且建议在筹备即将举行的选举情况下，优先注意可影响人们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法律和命令。有些立法的条款范围广泛，会造成滥用和任意适用。根据这些条款，一个人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有可能被判处长达 20 年的徒刑。《非法结社法》(1908 年) 赋予缅甸联邦总统可宣布一个社团非法的专属权力。非法社团成员、参加这类社团的会议、为这类社团捐助、接受或招揽捐助或以任何方式帮助这类社团运作的人，可被判处 2 至 3 年徒刑。

49. 《电子交易法》规定，凡利用电子交易损害国家安全、法律秩序的普遍施行、社区和平与安定、民族团结、国家经济或国家文化者，可判处最高达 15 年的徒刑。还有，凡采用电子技术创造、修改或更动可能损害任何组织或任何个人的利益或降低其尊严的信息者或分发经创造、修改或更动的这类信息者，可被判处最高达 5 年的徒刑。

50. 特别报告员希望，《紧急规定法》(1975 年)、《电视和录像法》(1985 年)、《电影法》(1996 年)、《计算机科学发展法》(1996 年) 和《印刷商和出版商登记法》(1962 年) 也将作相应的修改和订正。

51. 迄今为止，指导 2010 年选举的选举法还没有公诸于众。当务之急是确保各政党妥善登记并将在全国各地充分开展竞选运动考虑在内。特别是考虑到该国从 1990 年以来从未举行过这类选举的因素，自由公正的选举还需要进行公民教育，以确保选民知情和受到教育。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结论意见中吁请缅甸政府“趁着拟定新选举法的机会，按照其《宪法》关于不歧视的规定，把妇女包括在内，提高妇女的政治参与程度”。

52. 《宪法》题为“缅甸联邦基本原则”的第一章承认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适当法律程序。然而，整个《宪法》赋予军队过度的主导作用，而没有有效制衡和控制的机制，对人权保护工作造成了严重的挑战。

53. 此外，新《宪法》中有几项例外条款措辞宽泛含糊，并容易找到适用的理由，它们有可能损害人权的享受。缅甸联邦的安全、法律秩序的普遍施行、社区和平与安定或公共秩序和道德规范都经常被用作限制权利的理由，如关于意见、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文化和宗教权的第 354 条和关于拘留问题的第 376 条中的规定。

54. 根据国际人权法，一些基本权利是不可抑损的，对于在宣布的紧急情况下对某些权利的限制已有明确界定。此外，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他提出的限制人权享受的原则。这些限制必须 (a) 依法界定；(b) 实行时出于一项或多项具体合法目的；以及 (c) 为民主社会的一项或多项具体合法目的所需要，包括均衡相称。任何限制，如不遵照这些要求并采用含糊、空泛和(或)一刀切的公式损害人权的本质，都违反法制原则和国际人权法。

55. 《宪法》在关于“暂行条款”的第十四章中有一项条款，可以被视为公开号召有罪不罚，需要加以澄清。第 445 条规定，“不得对所述委员会(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和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或缅甸政府任何成员在履行各自职责中的任何行为提起诉讼”。这一条款为国家人员提供了不折不扣的豁免权，与对侵犯人权行为实行问责的精神实质背道而驰。

C.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平民免遭歧视问题

56. 大会第 63/245 号决议第 2(d) 段表示关注缅甸少数民族人士继续遭受歧视和侵犯，军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在缅甸克伦邦和其他少数民族邦袭击村庄，导致大批人口被迫流离失所，有关民众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和其他践踏。

57. 缅甸有大批平民人口、特别是边境地区少数民族的人口流离失所。由于缅甸政府和克伦民族联盟(克民盟)目前在进行战斗，估计约有 50 万人被迫离开缅甸东部的村庄，同时许多其他人逃到该区域的其他国家，他们有时是在生命受威胁的情况下逃离的。

58. 在 2009 年 6 月第一周，随着缅甸部队/克伦民主佛教军(克伦佛教军)与克伦民族联盟/克伦民族解放军(克民盟/克伦解放军)之间的战斗升级，据报道约有

3 500 人，主要是妇女和儿童离开克伦邦帕安区塔格雷镇区莱尔佩尔海尔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地区，前往泰国避难。这些人先前逃离了他们的村庄，居住在与泰国接壤、边境附近的临时营地。据报道，克伦佛教军在克伦解放军撤走的地区采取严厉措施，如采取各种形式勒索食物和财物，对平民征税和实行无偿强迫劳动和危险劳动。

59. 根据有关报告，村庄受到攻击是因为怀疑村民是克民盟的同情者。士兵闯进民宅、偷窃存放的食物、放火烧毁房屋并把男子带走当搬运工强迫劳役，谁抵抗就开枪打死谁。另据报道，白天村民在水稻田劳动时，士兵进村并在村庄周围埋设杀伤人员地雷，造成村民回家的危险和恐怖。因此，他们不得不寻找藏身处，在丛林中栖身。据最近报道，孟邦军方和武装反叛团体的权力斗争导致在 2009 年 4 月 2 日和 3 日的两起单独事件中 4 名村领导人被处决。

60. 据报道，2009 年 7 月 15 日南部掸邦军攻击莱卡的第 515 轻步兵营，打死 11 名缅甸士兵。据说，作为报复和 2009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 日对武装反叛团体的军事行动一部分，缅甸军部署了 7 个营，疏散了中掸邦莱卡镇区 39 个村庄和孟景镇区部分地区的平民，从而造成 10 000 多人流离失所和 500 多座房屋被烧毁。

61. 双方经常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以限制平民或部队的行动。据说，被抓获的平民被用作部队在雷区的扫雷者或搬运工。应当指出的是，让平民冒着生命危险充当雷区扫雷工并不是缅甸政府的政策，而是许多部队采取的一种做法，这主要取决于指挥官。地雷爆炸造成的平民伤亡人数很多。在森林中玩耍的儿童常常也成为地雷爆炸的受害者。据估计，过去五年这方面的伤亡人数在增加。除了克伦邦之外，克耶邦、若开邦和掸邦也有地雷伤亡的报道。

62. 特别报告员再次吁请缅甸政府和非国家行为者完全停止使用地雷。他促请有关当局加入《禁雷公约》。在这方面，他鼓励国际社会向缅甸政府提供有效扫雷所需的援助，也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支助。

63. 2009 年 2 月，特别报告员在永盛监狱和帕安监狱偶然发现两名囚犯曾在克伦邦的部队中被迫当过搬运工。由于强迫劳动的条件恶劣，他们曾试图逃跑，但被抓住，关进了监狱。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重申缅甸政府需要全面执行关于消除强迫劳动的第 1/1999 号立法令。

64. 另一个令人不安的问题是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当兵，尽管缅甸政府努力消除该问题，但问题仍继续存在。据可靠报道，军队和非国家行为者都招募儿童当兵。街头儿童和农村学校学生是最大的目标，受影响最大。有消息说，2009 年 1 月，钦邦百力瓦镇区 3 名约 13 岁的男童被利信军营第 304 步兵营强行征募。据说，拒绝当兵的儿童受到威胁和骚扰。

65. 2007 年 2 月，缅甸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签署了关于建立强迫劳动和招募童兵问题投诉机制的补充备忘录。由于这项机制，有 28 个以上的儿童得

到了拯救。不过，招募儿童的军官从未受到起诉，这可以被解释为有关当局容忍指挥员和军官一级的这类做法。

66. 由于劳工组织建立的机制以投诉为基础，它的任务仅限于处理提请它注意的案例，而不包括受权进行实况调查，去寻找和调查童兵或其他强迫劳动的案例。在有些情况下，向劳工组织提出投诉的人已经是遭受严重报复的受害者，如德韦，他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被判处两年苦役徒刑。

67. 2009 年 4 月 27 日，劳工组织在克伦邦帕安实施提高对强迫劳动认识的方案。参加者包括克伦邦官员和各停火团体的代表。2009 年 5 月 7 日在掸邦举行了有 136 多人参加的另一次集会。

68. 特别报告员促请缅甸政府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他鼓励国际社会向缅甸有关当局提供援助，以确保前童兵有适当途径作为平民从身心上适应社会和重返社会。

69.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指控军事人员强奸和性攻击的案例。就像处理严重侵犯人权的所有指控一样，对这些案例必须进行适当的调查，必须公正处理并让人们看到已获公正处理。

70.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和口头发言中不断提出的另一个重大关切问题是若开邦北部穆斯林人口的状况。根据《公民法》(1982 年)，这批人尽管世代生活在若开邦北部，但是他们并没有被承认为缅甸的 135 个民族之一。因此，他们没有获得公民身份，而处于无国籍状态。不过，为了让他们参加 2008 年 5 月关于新《宪法》的全民投票，缅甸政府向他们发放了不能用于申请公民身份的临时登记证。

71. 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上发言时指出了为参加关于新《宪法》的全民投票发放临时登记证的情况。从法律上说，只有受《国家宪法》管辖的一国公民才有权对通过《宪法》的问题发表意见。因此，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没有比有权参加关于通过新《宪法》的全民投票更能够证明公民的身份。

72. 无国籍问题是穆斯林人口长期遭受苦难的根源。这批人没有任何身份证件，不得不申请费用昂贵并且不是每个人都能得到的旅行许可证。这批人被困在自己的村庄，从而限制了他们获得医疗服务和教育、寻找工作以及提供体面生活基本物品的可能性。

73. 根据 1990 年代后期若开邦颁布的地方法令，穆斯林结婚必须获得地方当局的批准。由于获得批准的费用昂贵且时间很长，穆斯林往往绕过批准手续而根据自己的传统结婚。尽管这项地方法令没有任何国家法律作依据，但是不尊重这项地方法令的人受到了起诉并被判处徒刑。

74. 特别报告员欢迎缅甸最高法院最近的裁决，其中推翻了若开邦法院关于穆斯林男子因与没有合法结婚的穆斯林女子同居而被定罪的几项判决。

75. 若开邦法院根据《刑法典》第 493 条指控穆斯林男子，其中规定“任何男子，采用欺骗手法造成没有与他合法结婚的任何女子相信她与他合法结婚并且根据这种信念与他同居或性交，均可根据两者之一的叙述判处可达 10 年的有期徒刑，并且还须支付罚款”。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8 节，第 1 款)，“法院不得审理属于《刑法典》有关章节或第二十一章的罪行或《刑法典》第 493 节至第 496 节(包含这两节)的罪行，但受到这些罪行侵害的人提出投诉的情况除外”。因此，如果受害者(在这些情况下是被蒙蔽的妇女)提出投诉，就能根据《刑法典》第 493 条进行起诉。不过，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8 节，第 2 款)，“如果受害者是妇女，根据本国风俗习惯不该被强制公开露面、年龄在 18 岁以下、傻子、精神病患者、生病或体弱等而不能提出投诉，其他一些人经法院许可可以代表他或她提出投诉”。在这方面，若开邦法院每次都裁定，由于受害妇女是穆斯林并且根据她的传统习惯不能被强制在法院出庭，公职人员可以代表她提出投诉，并且法院可以根据《刑法典》第 493 节对被告进行指控和判决。

76. 最高法院推翻了这些判决，最高法院裁定受害妇女能够在法院出庭。由于公职人员为代表她提出起诉获得的法院许可并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第 198 节)，根据《刑法典》第 493 节采取诉讼行动的程序要求并没有满足，从而使诉讼行动一开始就无效并且不能对被告提出指控和定罪。特别报告员获悉，若开邦法院在最近一项案例中遵守了最高法院的裁决。

77. 由于这批穆斯林没有任何身份证件，其新生子女都没有经过登记，这就产生了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的问题，其中规定“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并有自出生之日起获得姓名的权利，有获得国籍的权利”。据说那些获准结婚的人被限制在两个监管区内。

7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结论意见第 43 段敦促缅甸政府“紧急制止针对若开邦北部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行为，特别是减少对若开邦北部的居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严格行动限制。委员会又敦促该缔约国撤销关于批准结婚和限制怀孕的命令，因为这些命令侵犯妇女的人权。该缔约国还应采取有效措施，增进她们获得初级保健和基本教育的机会。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在作出这些努力时，继续同国际社会、特别是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

79. 2009 年指控强迫穆斯林劳动的案例数量大幅度增加。据说，自从 2009 年 3 月以来，缅甸政府正在与孟加拉国毗邻的边界上修筑一条铁丝网。为此，缅甸政府要求穆斯林无偿劳动，挖土、抬高路基、浇注钢筋混凝土支柱并用渔船把钢筋混凝土支柱运到路基的各个部分。据说，武装部队夜闯民宅，抓人强迫劳动，而拒绝的人遭到了殴打。

80. 除了建造铁丝网之外，若开邦北部穆斯林还被迫为军队提供义务劳动，进行营房维修、哨所执勤、物品搬运和烧砖。

81.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可靠信息，钦邦的教堂关闭妨碍了基督教徒实践其宗教，特别报告员吁请缅甸政府确保少数民族获得《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0 条规定的基本权利。按照促进民主的七点路线图和新的《宪法》，特别是其中第 34 条(宗教自由)、第 347 条(法律面前人人享有平等权利)、第 348 条(不得基于种族、出生、宗教、官方职位、地位、文化、性别和财富进行歧视)，他敦促缅甸政府执行他的第一项核心人权要素，修改国内法律，以确保缅甸所有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人权。

82. 特别报告员敦促缅甸政府迅速采取措施，针对所报告的缅甸普遍和系统地侵犯人权事件建立问责制和责任制。这将制止滥权现象并表明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并不是缅甸政府的政策，也不是缅甸政府容忍或宽恕的一种普遍做法。非政府组织主张联合国采取更多的行动，特别是建立一个专家小组，调查国内冲突各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

D. 居住条件、维持生计和人道主义援助

83. 缅甸社会、经济和发展的状况严重妨碍了人们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到最弱势人口，包括边远各邦的人口和刚从“纳尔吉斯”气旋中复原的人口。这些状况都是缅甸政府政策管理不善的结果，而全球经济危机、粮食无保障和气候变化的影响使这些状况进一步恶化。

84. 改善人民、特别是其中最弱势者的生活条件需要采取一致努力和一系列措施。缅甸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减少高昂的军费开支和增加目前公共服务的低预算将有助于向人们提供可负担和可获得的保健服务、教育和社会保障覆盖。

85. 国际社会的支持，特别是满足“纳尔吉斯”气旋后时期的迫切需要，一直非常宝贵并且应继续提供。缅甸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但是它获得的发展援助数量却是最少的国家之一。缅甸令人担忧的社会、经济和发展指标与向缅甸提供的发展援助数量极少两者之间对比鲜明，国际捐赠界需要解决这一问题。

86. 在受“纳尔吉斯”气旋影响的地区，估计有大约 13 万户家庭仍然没有充分的住房。他们的住所在许多情况下质量很差，隔热防雨的功能有限并且常常过于拥挤。其他的主要挑战包括失业人数增加、债台高筑和缺乏净水。在三角州西南地区估计有 24 万人得不到饮用淡水。

87. 有大约 20 名志愿人员，包括参加初期救济工作的扎尔加纳尔和泰德特韦还被关押在监狱中。两名记者玛恩凯乌和觉觉丹因自愿帮助一群“纳尔吉斯”气旋受害者前往一个国际组织办事处寻求气旋后援助而被逮捕和判刑。据报道，有 200 多份援助工作者的签证申请还在办理中。

88. 特别报告员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需要采用基于人权的方式，并且呼吁作出周到的努力，让受影响社区参加这方面的工作。有关社区参与制定和执行

影响其生活的发展计划和决定对于确保所提供援助的效用极其重要。特别报告员指出，通过基于社区的早日复原综合框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一种由社区推动的复原战略和结构，以支持受“纳尔吉斯”气旋影响的社区。

89. 据报道，虽然缅甸出口大米，但是在若开邦北部、克伦邦、掸邦东北部、钦邦和一些受“纳尔吉斯”气旋影响的地区，粮食匮乏是一个严重问题。据估计，家庭收入的70%至90%用于购买日常基本食品，即大米。根据可靠消息，将近500万人需要粮食援助。

90. 有关当局限制农民种植和收获粮食以及为了种植茶叶和生物燃料等经济植物任意没收土地，使粮食危机进一步恶化。还有，农民在没收土地的威胁下被迫购买茶叶和麻风树(Jatroba)种子。另据报道，在许多地区粮食援助被军队成员挪用。

91. 据报道，钦邦的学生辍学率在过去两年中增加了一倍，因为家庭负担不起子女上学的费用。儿童不得不工作，帮助家庭多挣点钱，以便能买得起大米这样的基本食物。

92. 2009年6月4日，暴雨造成的滑坡冲走了克钦邦北部帕甘镇区乌鲁河沿岸玉石矿工的居住区。在水库因暴雨决堤后，帕甘镇也遭遇了大洪水。据报道，另一个玉石矿城森当及其附近村庄也受到洪水影响。援助机构的报告表明，非正式流离失所收容站共收留了1351人。清洁饮用水、环境卫生以及获得粮食和适当营养继续是受影响人口的优先事项。

93. 若开邦北部继续面临缺少就业和创收活动的问题。据报道，有68%的穆斯林人口没有获得土地的途径，他们的收入来源主要是每日干苦力，这些工作没有保障并且不一定能找到。在雨季找工作更加困难。

E. 发展人权方面的合作

94. 特别报告员欢迎缅甸政府在人权理事会所作的承诺，即将与国际社会、包括与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合作作为其外交政策的基石。

95. 特别报告员欢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缅甸政府人权机构建立工作关系。他还欢迎缅甸政府与劳工组织2009年2月26日签署的补充备忘录延期一年。经缅甸政府同意，劳工组织启动了一个强迫劳动投诉机制，其中包括招募未成年人入伍和不当使用监狱劳工的投诉。特别报告员鼓励缅甸政府和劳工组织加强该机制的适用性，特别是确保所有公民都了解法律，了解投诉机制的存在和他们的相关权利。至关重要的是行使投诉权利的人能够这样做而不用担心反诉或报复。他还建议缅甸政府审查军队采用强迫劳动的政策和监狱劳动的政策。他请劳工组织提供这方面所需的各种技术援助。

96. 特别报告员还欢迎难民署延长在若开邦北部的驻留，这是2009年3月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访问若开邦北部时双方商定的。

97. 特别报告员赞扬缅甸和泰国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的双边协定，其中涉及受害者的预防、保护、复原和重返社会、执法和刑事司法等领域以及策划和执行两国间的联合行动。他欢迎 2009 年 7 月 20 日东盟核可人权问题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他希望东盟成员国能使该政府间委员会有效执行其首要任务，即促进和保护包括缅甸在内的东盟国家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98. 特别报告员还着重指出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现有的挑战，并且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向联合国和金融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协助缅甸政府提高缅甸人民、尤其是居住在首都和仰光等大都市之外人民的生活水准。

99. 特别报告员主张扩大三方核心小组的任务，以便把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邦列入其中。

四. 结论

100.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没有接受他访问缅甸的请求。他希望 2009 年年底重返缅甸。

101. 由于特别报告员没有机会讨论他在 2009 年 8 月第一次访问缅甸后向缅甸政府提出的四项核心人权要素的执行进展情况，他重申这四项要素并提醒缅甸政府，这四项要素是缅甸国际人权义务的一部分，非常有必要加以实施，这样，促进民主的七点路线图才有公信力并建立在缅甸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遵循的国际公认的民主价值观基础上。

102. 特别报告员继续致力于与缅甸政府合作，协助它改善该国人民、包括若开邦北部穆斯林的人权状况。然而，合作按照定义需要另一方对合办事项的承诺。因此，除非缅甸政府发出明确信号和提出确凿证明，表明它在认真实现促进和保护缅甸领土上所有人民的人权这个最终目标，否则特别报告员可以怀疑缅甸政府在这个实现缅甸人民的政治权、公民权、经济权、社会权和文化权的合办事项中的合作意愿。

五. 建议

103.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63/341)中建议，缅甸政府在 2010 年选举前实施四项核心人权要素。在 2009 年 2 月特别报告员前往缅甸出差期间，缅甸政府表示已准备执行四项核心要素，但是尚未看到这些要素的有效执行和完成结果。因此，考虑到出差期间目睹的事态发展，再次把四项核心人权要素列入建议。

104. 特别报告员建议缅甸政府：

- (a) 签署和批准其余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 (b) 扩大三方核心小组的任务，以便把缅甸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其他地区列入其中；
- (c) 迅速采取措施，针对普遍和系统的侵犯人权事件建立问责制并且打击盛行的肇事者有罪不惩现象；
- (d) 在 2010 年选举之前实施下列四项核心人权要素。

在 2010 年选举前要实施的四项核心人权要素

1. 第一项核心人权要素：根据新《宪法》和国际义务审查国家立法

105. 特别报告员建议，缅甸政府开始审查和修订限制基本自由和违反新《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的国内法律。缅甸作为在 1948 年独立后不久就签署《联合国宪章》的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并且不能援引国内法的规定为其不履行这些义务的行为辩解（《维也纳公约》第 27 条）。

106. 限制人权享受的任何国内法均应(a) 依法界定；(b) 实行时出于一项或多项具体合法目的；以及(c) 为民主社会的一项或多项具体合法目的所需要，包括均衡相称。任何限制，如不遵照这些要求并采用含糊、空泛和(或)一刀切的公式损害人权实质，都违反法制原则和国际人权法。

107. 特别报告员已查明若干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法律条款并建议缅甸政府开始审查进程，同时停止根据这些法律条款进行逮捕和定罪，它们包括：《国家保护法》(1975 年)；《紧急规定法》(1950 年)；《印刷商和出版商登记法》(1962 年)；《保护和平与系统地转移国家责任和成功履行国民大会职能以应对骚乱和对抗法》(第 5 号)(1996 年)；《成立组织法》(1988 年)；《电视和录像法》(1985 年)；《电影法》(1996 年)；《计算机科学发展法》(1996 年)；《非法结社法》；《电子通讯法》；以及《刑法典》第 143 节、第 145 节、第 152 节、第 505 节、第 505(b) 节和第 295(A) 节。

2. 第二项核心人权要素：逐步释放政治犯

108. 目前缅甸拘押的政治犯有 2 160 多名。政治犯是下列人士：(a) 由于触犯阻碍享有言论自由、意见自由、和平集会自由、结社自由或任何其他人权的国家法律而被起诉或定罪的人；以及(b) 不能向法院申诉、由非独立和不公正的法院审判和(或)不准利用适当法律程序的人。这两种情况都违背了新《宪法》和《世界人权宣言》认可的基本人权。因此，政治犯基本上是被系统剥夺人权的人。

109. 鉴于自由和人格完整等基本权利因拘留而受影响，即使是逐步释放政治犯，也应尽快开始。释放他们不得附加可能导致以新形式减少所享人权的任何条

件，例如发表放弃政治参与或政治运动权利的书面声明。另一方面，在释放的同时，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任何虐待行为、改善拘留条件以及确保提供紧急治疗。

110. 特别报告员建议按下列优先顺序释放囚犯：

- (a) 年老囚犯；
- (b) 有健康问题的囚犯；
- (c) 政治组织知名成员和族裔领导人；
- (d) 长期监禁的囚犯；
- (e) 宗教教派人士；
- (f) 有子女的妇女；
- (g) 转移到强迫劳役营的囚犯；
- (h) 未定罪囚犯；
- (i) 无前科囚犯；
- (j) 在远离家庭的监狱关押的囚犯。

3. 第三项核心人权要素：武装部队

111. 特别报告员建议军队和警察为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采取若干措施。在这方面，军队应：

(a) 废除歧视性立法和避免歧视性做法，特别是在若开邦北部，那里有大批穆斯林多年来被剥夺公民权、迁徙权和其他基本权利；

(b) 不招募儿童兵和继续实行避免这种做法的政策；

(c) 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建议缅甸政府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据报道，缅甸政府不批准该公约的理由是叛乱分子仍在继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冲突一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决不能成为冲突其他方面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理由；

(d) 在受国内冲突影响的地区，特别是在克伦邦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禁止攻击没有参与敌对活动的平民，禁止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军事目标和平民或民用物体。必须采取各种预防措施避免平民及其财产受到敌对行动的影响。必须尊重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医院和医务所。这包括确保医务工作者在冲突地区有效开展工作；

(e) 不利用平民从事强迫劳动(搬运物品)，特别是在克伦邦。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建议缅甸政府与劳工组织代表接洽，确保监狱劳动政策与《第 29 号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规定的义务相一致；

(f) 如据称违反根据第一项核心人权要素正在审查的国内法，不拘留有关个人并且不虐待被拘留者；

(g) 进行国际合作，为武装部队成员、警察和监狱卫队制定长期和有意义的人权培训方案。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建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

4. 第四项核心人权要素：司法机构

112. 特别报告员强调缅甸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并建议采取一系列措施。司法机构不顾司法保障，应用可能违反人权标准的国内法规对政治犯作出了数百项严酷的判决。缅甸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仍然是一个未决问题。最高法院大法官由国家元首任命，适当法律程序没有得到充分尊重，并且由受到类似限制并且缺少独立性的法官处理经获准的上诉权利。因此，特别报告员重申他的建议，即司法机构应：

(a) 实现完全的独立和公正，特别是对于政治犯案件；

(b) 在审判政治犯时保证遵守适当法律程序，包括公开听审；

(c) 如据称违反根据第一项核心人权要素正在修订的国内法，不对有关个人进行指控和定罪。特别报告员促请司法机构在独立得不到确保、适当法律程序得不到保证和国家法律未经适当修订的情况下，不审问政治犯；

(d) 建立有效的司法机制来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便打击有罪不惩现象；

(e) 寻求国际技术援助，以期建立符合国际标准和原则的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在这方面，最高法院院长接受这项建议，将与特别报告员讨论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这是必须作出的决定。